

律政司就外判律師的聲明

* * * * *

就傳媒查詢，律政司今日（一月二十日）發出以下聲明：

律政司委聘 David Perry 御用大律師處理一宗涉及《公安條例》下組織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件的檢控工作。Perry 御用大律師接受了律政司的委聘，並於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准以「專案認許」方式為案件出庭。

自此以後，有不斷來自英國社會的壓力和批評針對 Perry 御用大律師參與案件的工作。當中一些片面的批評將案件與國安法混為一談。

Perry 御用大律師對有關壓力及豁免強制檢疫的安排表示關注，並指出審訊在沒有他的情況下應如期進行。

基於公眾利益及審訊日期臨近，律政司已委聘另一名律師如期處理案件的檢控工作。

由於相關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基於「迴避待決案件」的法律原則，任何人不應對案件作出評論，亦不應作出毫無根據的揣測。所有不公和失實的指控，以圖損害和詆毀我們獨立的刑事司法制度，律政司必定會強烈反駁。

完

2021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